

关于调整宁银理财沁宁固定收益类十五个月定期开放式理财 19 号产品销售文件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宁银理财将于沁宁固定收益类十五个月定期开放式理财 19 号（产品代码：ZQC2230019）销售文件，具体如下：

一、产品说明书相关调整如下：

1、因市场环境变化，调整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80%*中债新综合全价(1-3年)指数收益率（CBA00123.CS）+10%*中证转债指数收益率（000832.CSI）+10%*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对应调整“二、产品要素”项下“业绩比较基准”相关表述。

2、调整产品浮动管理费为“本计提周期年化收益率【在 5.0%（含）到 6.0%】的部分，管理人按照【20%】的比例收取浮动管理费，超过【6.0%（含）】的部分，管理人按照【40%】的比例收取浮动管理费”。对应调整“二、产品要素”项下“产品费用及税收规定”、“六、产品费用、收益及税收说明”项下相关表述。

3、调整“二、产品要素”项下“单户限额”相关表述为“非因产品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单个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超过总份额的 50%（含）时，产品管理人将暂停接受其认（申）购申请”。

4、调整“二、产品要素”项下“产品评级”的相关表述为：“PR3，在产品存续期间，当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时，产品管理人可能对产品风险评级进行调整，具体以届时信息披露公告为准。本评级为产品管理人内部评级，仅

供参考。该产品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5、调整“八、托管机构和销售机构”中“（二）销售机构基本信息”项下“销售机构主要职责”相关表述，明确销售机构需要对普通投资者严谨客观实施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持续跟进，根据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销售不同风险等级的产品，把合适的理财产品销售给合适的投资者；

二、投资协议书

1、优化“（二）乙方权利与义务”项下，乙方对甲方个人信息的处理方式、使用范围及相关责任的表述。

三、投资者权益须知

- 1、调整文中“非机构投资者”相关表述为“普通投资者”
- 2、优化“四、投资者信息管理”相关表述。

四、风险揭示书

- 1、调整文中“非机构投资者”相关表述为“普通投资者”
- 2、调整文中“机构投资者”相关表述为“专业投资者”
- 3、调整文中“本人”相关表述为“本人/本机构”

特别提示：上述调整将于 2026 年 3 月 11 日生效，最终调整后的销售文件请以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正式公布为准，若您对上述调整事项有异议，可于 2 月 28 日至 3 月 10 日交易时间内提交赎回申请，或详询所持产品的销售机构各营业网点，或通过电话方式咨询对应销售机构客服，若您在上述期限后继续持有本产品，视同接受公告内容。

客服电话如下表所示：

销售机构名称	客服热线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74
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400-099-5574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319

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2月25日